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除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敦南摩天大廈)		
0			
1			
29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 自 貼 郵 票	縣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市 鄉(區) 里 路		
	寄件人: .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時，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格式一</p>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2011年04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常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p> <p>此 致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格式二</p>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2011年04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1) 提請承認20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p> <p>(2) 提請承認20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p> <p>(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5) 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6) 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7) 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8) 辦理申請第一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9) 補選獨立董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10)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11) 臨時動議。</p> <p>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常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p> <p>此 致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股東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受 託 代 理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名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地 址</p>	<p>持有股數</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第三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 茲訂於 2011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10 時整，假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舉行本公司 2011 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 2010 年度營業報告。(二)承認事項：1.提請承認 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提請承認 20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3.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5.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6.辦理申請第一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7.補選獨立董事案。8.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法 165 條規定，自 2011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04 月 28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爰依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親自出席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三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查詢。(證券代號：8423)。本次股東常會有選舉事項，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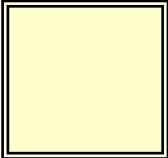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6 樓
電話：(02)2325-3800(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戶號：

股東 台啟

29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0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 2011 年 04 月 28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出席編號：

29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東常會	
	100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出席簽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時間：2011 年 04 月 28 日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29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